

#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何晓凤：本院受理的原告安徽衡盛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何晓凤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11民初25036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天内。本院于2025年11月27日上午9时在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0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0月10日)